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9月18日起开始对四方光电进行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就四方光电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敬请贵局进行监督和指导。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主要辅导工作及四方光电相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情况概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继续对四方光电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及规范辅导，开展境内外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工作，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就上市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现场督导关注事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内容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

（二）尽职调查的开展情况

在过去的两个月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采取了包括获取资料并做分析、观察、访谈、走访、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等在内的多种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业务的独立性和财务的真实性等方面继续实施核查。

（三）辅导授课

2019年12月28日，海通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四方光电接受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二次集中授课。

1、辅导人员及授课内容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四方光电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曾军、何思远、董鹏宇、蒋霄羽、何敏、石冰洁、金雪儿、葛凌柯，其中，曾军为辅导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

海通证券授课内容为现场督导关注事项，同时介绍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的减持规定；律师主要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义务及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开展讲解；会计师围绕IPO被否案例及现场检查情况，强调了财务事项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并结合辅导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就具体问题提出关注要点及应对举措。同时，中介机构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及需要四方光电配合的事项做了安排。

2、四方光电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熊友辉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	刘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3	董宇	董事
4	颜莉	独立董事
5	许贤泽	独立董事
6	邬丽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童琳	监事
8	何涛	监事
9	肖进华	副总经理
10	石平静	副总经理
11	王凤茹	财务总监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公司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海通证券与四方光电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依照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公司在工作场地安排、资料提供和人员协助方面，均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公司能够及时将最新经营情况告知辅导小组，认真听取辅导小组的意见，并积极推动解决与上市相关的重点事项，在各方面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从整体上看，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有序推进。双方均各自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ubic Sensor And Instrument Co.,Ltd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45842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经营范围	传感器、分析测试仪器、自动化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装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发行人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尚须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已协助发行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四、保荐人下一期工作计划

在下一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及规范辅导，重点是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底稿整理及内核流程，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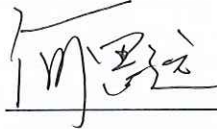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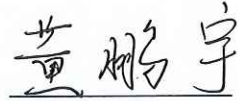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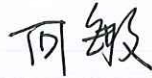
何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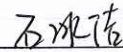
董鹏宇



蒋霄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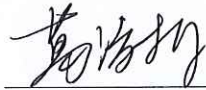
何敏



石冰洁



金雪儿



葛凌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